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公司基本情况，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局编制和审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，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，需要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同意 3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